

关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室
电话：86-756-3326001 传真：86-756-332600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精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精诚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精诚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的。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2 年 5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贵公司办公楼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代表股份 340,897,98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1%，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精诚律师认为：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贵公司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568,256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 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 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董事长薪酬及其考核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340,897,987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

(本页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罗刚律师 _____

蔡益根律师 _____